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內 正 4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五股鄉公所於97年12月3日查復，已依逐年保留用地徵收比例分擔款項，並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處境，將另召開協調會，取得協議後將該所已編列款給付所有權人，並由該所取得相當之持分，作為所有權人之保障。另針對縣內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已使用漏辦徵收土地部分，台北縣政府亦正就補辦徵收急迫性進行分類，以作為縣府財政轉佳時辦理徵收補償作業之優先順序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、3、18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